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2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钱■■、吴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1055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■■、吴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958弄62号4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永强

审 判 员 卫亚东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周广旺